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1 号(总号 391)2013 年 6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3〕16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3〕25 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儿童福利院和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3〕33 号 9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3〕10 号 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绵府发〔2013〕11 号 18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3〕12 号 23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绵阳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153 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期，接连发生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桃子沟煤矿“5·11”重大瓦斯爆炸事故、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5·20”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等多起重特大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意识淡薄，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不到位，打击非法违法和治理违规违章行为不得力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接连发生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进一步警醒起来，吸取血的教训，痛定思痛，举一反三，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堵塞漏洞、排除隐患，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13年6月至9月底，在全国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重要批示指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及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把集中开展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牢牢把握制定检查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排查问题及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总结检查成效、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环节，并将检查督导贯穿于大检查的全过程。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健全制度，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依法关闭取缔非法违法企业，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检查范围

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以下简称“各单位”）。重点检查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冶金有色、消防、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民航、建筑施工、水利、电力、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加工、民爆器材等行业领域。突出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突出消防、煤矿、化工等重点行业，突出学校、医院、商业和娱乐场所、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突出农民工等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突出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定要求和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开展“打非治违”，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清晰、是否落

实，是否做到监管工作的全覆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是否取得实效。

（二）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最重要的职责，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情况。

（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情况。

1.煤矿：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和煤矿安全七项治本攻坚举措，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情况；超能力组织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停产整顿的小煤矿整改情况及复产验收情况。

2.金属非金属矿山：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和尾矿库专项整治情况；查处超许可范围生产、非法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油库、炼油厂、港区等重点区域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打击治理烟花爆竹企业“三超一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生产企业转产关闭退出情况。

4.消防：各单位都要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5.道路交通：深入开展“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查处“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开展货车违法行为“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专项行动情况。

6.建筑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情况。

7.食品药品加工：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检查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8.民爆器材：民爆器材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安全监控设备、防火防爆设备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情况，重点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进行完善。

（五）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汛期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健全完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情况。

四、检查方式

（一）各单位都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细致，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中央管理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要在内部认真进行检查的同时，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监管的单位做到全覆盖，并对下级政府及辖区

内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督查，要组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督查。县乡政府要对辖区内的各类单位做到全覆盖。

（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督查组，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实际，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检查的全过程进行督查、抽查，组织互查，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国务院安委会要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进行全过程督导、督查。

（四）要创新检查方式，在全面督查检查的基础上，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一盯到底。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加强指导，各地区要将有关情况每月上报上一级安委会办公室，各相关部门要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

（五）要把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产必须经过验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国务院安委会统筹安排部署大检查工作，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督查。地方各级政府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并明确牵头单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省、市、县、乡各级政府的责任，做到动员部署到县乡、责任落实到县乡、监督检查到县乡。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牵头单位，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实际制定检查方案，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各省（区、市）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将大检查工作方案、负责人、牵头单位和联络员，于6月20日前一并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参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同时对安全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予以公开曝光。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编发简报专刊，反映情况、交流经验。

（三）敢于动真碰硬，务求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安全大检查要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敢抓敢管，忠实履行职责，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督促指导，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

（四）坚持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将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督促企业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在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将总结报告报安全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要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将总结报告，于10月15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6月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3〕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对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努力推动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和更高质量的就业，现就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就业规模，稳定就业岗位

（一）将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扩大和稳定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首要任务，促进产业、投资、财政、金融政策与就业政策相互协调，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含量，依靠经济发展带动就业增长。在实施“三大发展战略”中培育壮大产业，开发更多的就业岗位，帮助城乡劳动者实现充分就业。在制订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时，既要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又要积极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产业结构体系，增加就业容量。在安排重大投资项目时，要把增加就业岗位作为重要因素，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就业的拉动作用。

（二）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加就业。认真贯彻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小微企业成长壮大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融资政策，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贷款，可由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贷款额度最高可达到200万元，财政部门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制度，省级财政设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对初创小微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1年内，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积极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到小微企业兼职兼薪。对在小微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畅通职称晋升渠道。开展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培训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鼓励和引导管理咨询机构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三）扶持创业新业态和项目。支持城乡劳动者居家灵活就业，拓宽就业渠道，其从业人员可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鼓励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服务产品创新，对在数字出版、电子商务、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家政服务、服务外包等领域新创办的企业，以及组织城乡劳动者居家灵活就业的企业、合作社等，以其登记注册后3年内按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予以适当奖励。

（四）着力稳定就业岗位。统筹地区在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对符合产业政策、合法经营、参加了社会保险的企业，当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时，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可以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各地要积极探索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努力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培育创业主体。鼓励、支持和引导城乡劳动者不拘形式、不限规模自主创业。实施各类创业人才推进计划，支持科研人员创办企业，吸引海外留学人员来川创业。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留守妇女、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人等七类人员初次创业。

（二）放宽准入条件。实行非禁即入，凡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各类创业

主体开放，严禁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设置限制条件。申请个体工商户、创办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一律不受出资数额限制。对自有住房者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设计策划等经营活动，在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依法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将其住所申请登记为经营场所。

（三）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将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覆盖范围扩大到在城镇创业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和其他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城镇失业人员。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个人微利项目贷款，由中央财政全额贴息。创新管理模式和服务方式，建立创业培训、信用社区、小额担保贷款联动机制，加强信用社区建设，对信用社区推荐的创业人员，担保机构要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简化审批手续。

（五）加强创业园区建设。各地要加强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城乡劳动者进入园区（孵化基地）创业。对入驻园区（孵化基地）的创业者提供场地租金等方面的优惠和创业指导、跟踪扶持等服务。

（六）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建设、创业培训机构设备购置、创业项目库运行维护、创业服务专家聘请、创业师资培训、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对创业者的创业补贴、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等。

三、加强培训促进就业创业

（一）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面向城乡各类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重点是新成长劳动力和青年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积极组织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在高等院校积极推广“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行制度，提升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组织有培训愿望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鼓励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对新录用人员结合就业岗位要求开展岗前培训，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大规模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并给予一定补贴。对参加培训并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在岗职工，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三）加强创业培训工作。鼓励有创业要求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以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为重点，开展“提升创业能力专项行动”。各地要积极建立创业师资培训基地，组织创业师资培训，为创业培训提供保证。

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一）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筹城乡就业的要求，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资源整合。街道（乡镇）、城乡社区要建立健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职能。鼓励各级政府建立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

（二）健全创业服务平台。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服务指导。省、市、县都要建立创业专家指导队伍和创业项目库，依托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开辟创业服务专栏，为城乡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

（三）加强就业创业服务管理。全面落实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用人单位、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都要按规定办理就业失业登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统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做好就业失业基础数据的监测和交流，加强就业形势的分析研判。要建立覆盖城乡的人力资源数据库和就业创业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和服务指导，帮助城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增强用法、守法能力，提高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促进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规范管理，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工作。在地震灾区、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组织开展专项就业促进和援助行动，帮助困难群众就业增收。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促进就业创业的领导责任，健全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全省各级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就业创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牵头职责，做好协调、服务和目标考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和衔接，建立通畅的联系机制，共同推动就业创业工作。

（二）完善保障激励机制。全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就业创业工作的投入，扩大就业专项资金规模。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三）加大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以及网络等媒体，做好就业创业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动员全社会共同支持和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全省定期举办创业大赛和“创业明星”、“创业标兵”评选活动，继续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儿童福利院和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建设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3〕3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展我省儿童福利事业，切实维护儿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儿童福利院和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儿童优先的原则，以加强儿童福利院建设为重点，以提高儿童福利院政策保障水平为核心，以完善儿童福利院功能、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为目标，以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为方向，有计划分步骤地完善儿童福利院的设施设备，加强管理和队伍建设，建立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多层次的儿童福利服务网络，丰富完善服务内容，积极构建新形势下符合我省实际的儿童福利保障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力争在“十二五”末，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儿童福利院建设的投入，完善市级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统筹规划建设县级儿童福利院，加强儿童福利院专业服务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孤残儿童集中养育保障服务水平。通过成立市、县级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落实乡镇（街道）管理职责，建立城乡社区儿童福利督导制度，在全省形成儿童福利服务网络，切实加强对社会散居孤儿及其监护人的监督管理。

二、加强儿童福利院建设，提高集中养育保障服务水平（一）统筹规划儿童福利院建设。各地要按照统一规划、市级为主、合理布局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儿童福利院。市（州）应独立设立市级儿童福利院，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重病、重残孤儿养育工作。结合人口规模和孤儿数量，规划建设县级儿童福利院，没有规划建设县级儿童福利院的县（市、区）要有一所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残儿童。

（二）完善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各地要参照《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45—2010）》，对床位不足、功能用房不完备的儿童福利院要加大投入，尽快完成改建、扩建工作，达到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要对照《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试行）》，完善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全面提高孤残儿童养育、治疗、康复、特殊教育和技能培训、监督评估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加强儿童福利院队伍建设。各地要建立一支有爱心、责任心、进取心的管理服务队伍，按照《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和《实施意见》等规定配备工作人员。要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8〕84号），按照“专业技术岗位一般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70%”的控制标准，科学设置儿童福利院岗位，优化管理和服务人员结构。进一步改善和保障工作人员待遇，按照国家规定在儿童福利院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并落实特教补贴费。对儿童福利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予以适度倾斜，参照四川省教育和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把儿童福利院的教师、医护和康复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

定工作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定体系，适当提高儿童福利院专业技术中级岗位结构比例。

（四）提高孤残儿童保障服务水平。各地要重视和加强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化建设，积极推进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实行持证上岗。儿童福利院要按照《儿童福利机构抚育工作指导纲要（试行）》，认真履行孤残儿童抚育职责，健全档案管理，开展抚育评价，保障孤残儿童健康成长。

三、加强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建立儿童福利服务网络（一）加强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各市（州）、县（市、区）要建立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切实履行协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各项孤儿保障政策的职责，指导乡镇（街道）和社区开展儿童福利服务工作。市、县级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要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有专职从事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工作队伍，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市（州）、县（市、区）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人员编制按规定办理。

（二）乡镇（街道）履行弃婴和孤儿管理职责。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弃婴和孤儿的安置工作，及时审核和统计上报孤儿信息。加强社会散居孤儿管理，指导社区儿童福利督导员开展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服务工作。督促收养家庭依法收养子女，对收养他人子女期满六个月未依法办理收养手续又无正当理由的，要及时通报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三）建立城乡社区儿童福利督导制度。依托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儿童福利督导制度，聘用有爱心、有一定儿童心理和护理专业知识、热心为儿童服务的人士担任社区儿童福利督导员，在县级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和乡镇（街道）的指导下，开展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服务工作。收集建立散居孤儿信息档案，及时统计上报本辖区社会散居孤儿身份信息，巡访孤儿养育状况，监督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协调和维护孤残儿童权益。城乡社区儿童福利督导员的基本报酬，可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或购买服务的形式予以解决。

四、加强对个人和民办机构收留孤儿管理，切实保障孤儿权益（一）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以孤儿、弃婴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应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举办。民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程序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积极引导慈善资源和社会捐赠，帮助解决困难，提高养育条件。对不符合抚育条件或不能与民政部门合办的，应及时将孤儿接收并安置到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对已经具备养育条件的，县（市、区）民政局要与其签订合办协议，明确责权，纳入监管。对利用孤儿募捐牟利或操纵孤儿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组织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严厉查处。

（二）建立依法安置孤儿长效机制。各地要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收养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从源头上遏制弃婴等违法行为。要建立民政、公安、卫生、计划生育、司法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依法安置孤儿工作的长效机制，健全孤儿的发现、报案、移送、接收安置等制度，鼓励具备收养条件的公民按法定程序收养孤儿和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弃婴。

五、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儿童福利院和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落实部门责任。有关部门要将孤儿保障有关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责任。

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服务工作能力建设，指导并监督各地加强儿童福利院和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儿童福利服务网络，推进儿童福利院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孤残儿童福利事业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儿童福利机构建设。

财政部门要建立多渠道的资金筹措和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按政策足额保障儿童福利院和儿童

福利指导中心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继续加大对儿童福利院的投入，逐步解决儿童福利院设施老化、设备缺乏的问题。

教育部门要对儿童福利院开办的特教班和教师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给予指导和支持，确保孤残儿童在儿童福利院接受完学前教育后与当地义务教育实现无缝对接。

卫生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指导儿童福利院设置卫生所（室），并对其医师、护士、护理员、康复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执业资格考核培训和认证等工作给予支持，将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范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城镇散居孤儿和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落实孤儿成年后就业扶持政策，促进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就业。

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利用孤儿从事非法活动和遗弃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孤儿和遗弃儿童的户口登记管理，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和遗弃儿童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或迁移手续。

人口计生部门要及时为收养当事人依法出具证明材料，依法查处以收养名义规避计划生育义务、逃避处罚的违法行为。

司法部门和人民法院应依法对有需要的孤儿提供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弘扬中华民族慈幼恤孤的人道主义精神和传统美德，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孤儿的氛围。要大力发展儿童慈善事业，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开展救助帮扶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救孤济困活动。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4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同疾病作斗争的历史中形成的医学科学，为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做出了巨大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成为中国特色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日益成为世界医学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全市各级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发展的决定》（绵委发〔2007〕24号），中医药事业得到了持续发展，但同时也存在服务体系不健全、中医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与设备较为落后、中医药人才缺乏、中医药产业发展缓慢与不均衡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25号）精神，切实解决制约我市中医药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建设全国中医药强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实施名医、名科、名院、名药、名企、名园战略，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加强人才培养，发挥特色优势，着力建设中医药强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继承与创新的辩证统一，既保持中医药特色优势，又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坚持统筹兼顾，推进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并举，充分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加强中医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三）总体目标。力争到2015年底，实现“六个一”的目标。

1. 健全一大体系：形成以市县中医院为主体、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网底的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

2. 打造一支队伍：建设具有坚定的中医信念并熟练掌握中医药技术的骨干人才队伍，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合理人才梯队。

3. 建好一个龙头：把绵阳市中医医院建成西部一流的现代化三级甲等中医综合医院，在川西北地区发挥中医药医、教、研、产、文化的龙头带动作用。

4. 办好一所学校：积极支持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成为西部一流、全国知名的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5. 发展一大产业：将我市丰富的中医药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使中药产业逐步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6. 形成一批成果：建成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中医重点专科，建成省级中医名院3个、国家级示范中医院1个，绵阳成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

二、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四）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按照完善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的总体思路，市及每个县市区集中力量办好1所公立中医医院，其规模、服务功能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

医医院建设标准》；鼓励社会办医和公立综合医院开展中医药服务，逐步形成以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体，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涵盖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健康教育各个方面的中医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生局）

（五）集中力量办好市中医医院。从财政投入、政策支持等方面，加大对市中医医院门诊急诊综合楼二期工程、国家级重点专科、中医“治未病”中心、全国中医医院信息化示范单位建设、设施装备配置，以及中医师承教育、中医骨干人才培养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到2015年，市中医医院院本部床位设置达到1000张，硬件设施和中医综合服务能力在全省市州中医院保持领先，发挥对全市中医药事业的龙头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六）建好县级中医医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科学制定和实施县级中医院建设规划，完善基础设施，配齐基本设备。坚持“院有特色、科有重点、人有专长”的发展思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特色专科（专病）建设，提高综合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到2015年，所有县级中医医院、公立中医专科医院均要达到国家二级甲等及以上中医医院标准，2所县级中医医院、1所中医专科医院达到国家三级乙等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医院）标准。县级中医医院要发挥区域龙头作用，加强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生局）

（七）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独立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编制内中医药人员应占医药人员总数的20—30%，并科学规划和建设方便群众、彰显中医特色的中医药集中服务区。根据当地的常见病、多发病，开设具有特色的中医药专科(专病)，积极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生局）

（八）夯实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基础地位。全市100%的村卫生室至少应有1名以中医为主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能为患者提供100种以上常见中草药和50种以上中成药服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要配备中医类别医师或系统接受过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的临床类别医师，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200种，能提供煎药服务，或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上级单位统一配送和提供煎药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生局）

（九）促进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和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各级各类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要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配备与之相应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按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和《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设置中医科、中药房，中医床位数不低于医院标准床位数的5%，并完善人员、房屋、设备配置；积极开展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建设，到2015年，力争30%的三级综合医院、20%的二级综合医院达到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标准。（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生局）

（十）加强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疾病预防控制中鼓励运用中医药方法和技术。各级中医医院应设立“治未病”科室，提供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综合医院中医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应积极开展“治未病”工作；各级疾控、卫生监督执法、妇幼保健、健康教育机构应配置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中医药技术指导和服务；各级传染病医院应设置中医科室，开展中医药防治传染病工作。到2015年，市中医医院建成省内一流的“中医预防保健”（治未病）中心，县级中医医院“中医预防保健”（治未病）中心（科）达到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规范标准。（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

（十一）加快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认真总结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经验，巩

固创建成果，加快建设步伐，提高建设水平。力争 2013 年底前，全市 9 个县市区全部建成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绵阳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三、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十二）加强中医药继承工作。开展对传统中医学术思想、技术专长、治疗经验的收集整理，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要在 2013 年底前完成绵阳市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的收集整理和编撰出版工作；市中医医院在 2015 年底前完成已故“省十大名中医”李孔定临床经验整理和学术思想研究，形成研究成果；各县市区要组织整理本地名老中医学术经验、技术专长，形成成果。市县两级中医医院要设立名医馆或名中医工作室，为名中医配备学术继承人，继承和总结名中医的学术经验。鼓励名中医著书立说，收徒带教，传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卫生局，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十三）加快中医药科技进步与创新。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对国家、省、市中医药立项课题给予积极扶持。围绕提升中医药临床疗效，组织、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重大疾病的中医药联合攻关和常见病、多发病、疑难重症、重点病种的中医药预防与临床研究工作，力争在中医药防治心脑血管病、糖尿病、传染病、消化系统疾病，以及肿瘤姑息治疗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鼓励和支持中医医疗机构根据安全有效的传统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和自身研制的验方，经批准后制成中药膏、丹、丸、散等院内制剂，方便群众使用。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建立中医综合治疗室，开展针灸、推拿、熏洗、贴敷等中医综合治疗，提升中医药临床疗效。（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

（十四）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充分发挥中医重点专科在继承与创新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着力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级重点专科。大力支持市中医医院脾胃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针灸科、眼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市县中医医院建设特色优势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的重点专科。到 2015 年，全市市级以上重点专科达到 100 个。（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四、加快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办好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积极支持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异地重建，改善办学条件，适度扩大办学规模，整合市内医学教育资源，引进和培养专业带头人。坚持以中医药专业为特色，开展中医药科研创新工作，按照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施教，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和基本技能实践培养，重点建好 2-3 个国内知名的中医药专业学科和具有中医药特色的教学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十六）办好成都中医药大学绵阳临床医学院和绵阳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借助绵阳市中医医院作为成都中医药大学绵阳教学中心的办学经验和师资条件，建设成都中医药大学绵阳临床医学院和绵阳中医药继教中心。到 2015 年，硬件设施达到本科临床教育要求，并开展临床教学工作。同时，继续抓好中医本专科、研究生成人教育。着力抓好中医药继续教育，重点搞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临床骨干培养、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

（十七）加快“名中医”和中医骨干人才培养。支持市内中医专家参加“省名中医”、“省十大名中医”评选；每 5 年开展一次“绵阳市名中医”评选活动。对省、市名中医分别比照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和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补助标准给予津贴补助，积极为名中医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鼓励和支持中医药技术骨干参加研究生、博士生学历教育和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以及临床中医人才研修深造。认真实施国家、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项目，通过“集中授课、分散带徒”的方式，办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班（高研班），培养一批中医学学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造就绵阳新一代名中医，解决中医药人才缺乏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

（十八）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依托成都中医药大学绵阳临床医学院和绵阳中医药继教中

心，每两年举办一期“西学中”班，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人才；每年举办一期以农村中医药适宜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短期培训班。用3年时间，为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训1名中医药人员，为每个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培训1名医疗卫生人员，使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掌握并运用常见病多发病常用中医药适宜技术达到10项以上，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掌握并运用常见病多发病常用中医药适宜技术5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

五、推动中医药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

（十九）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建立中药资源信息网络和监测机制，加强中药材种植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污染控制、质量检测及标准化研究。开展中药材优良新品种选育、审定及配套技术研究，建立中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和良种培育基地，划定中药种植资源保护区和5-10个道地药材原产地保护区。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珍稀濒危品种保护、繁育和替代品种研究，促进资源恢复与增长。（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

（二十）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产业。北川杜仲、厚朴、黄柏，平武天麻、厚朴、云木香，安县附子、山茱萸、桔梗，江油附子、青黛、银杏，三台麦冬，梓潼、盐亭桔梗等中药材为重点，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和专业合作组织的纽带作用，开展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建设绵阳道地药材种植基地。结合农业、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一批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引导有实力的企业投资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力争更多道地药材种植基地通过国家GAP认证。（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一）积极研发利用中药院内制剂。市县中医医院要建好中药制剂中心（室），制定鼓励措施，促进中药院内制剂的使用，市内医疗机构之间可调剂使用中药院内制剂。鼓励和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在疗效确切的协定处方、经验方的基础上研发院内制剂，药监部门要加强院内制剂审批的指导工作，尽力创造条件，简化手续；中医药科研机构、中医医疗机构要加强研发力量，充分发挥中医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发更多安全、特效、针对性强的医院制剂，经批准后用于临床和医院之间调剂使用。鼓励医疗机构将经药监部门批准、疗效显著的中药院内制剂主导产品委托中药生产企业或质量认证达标的制剂中心实施规模化生产，并力争发展成新药。（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

（二十二）加快建设现代中药工业和商业体系。加强中药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制定和落实有利于中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选择有条件的中药企业进行重点扶持，促进地方中成药、中药饮片的生产与加工。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中心，打造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和名牌产品。加大对中药行业驰名商标、著名品牌的扶持与保护力度。优化中药产品出口结构，提高中药材出口产品附加值，推进绵阳中药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到2020年，建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中药制药企业，使我市中医药产业规模与效益居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二十三）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按照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名园”的思路，着力培育和发展中医药种植园区、中医药康复养生园区。积极支持市中医医院通过国内外多元投资，在经开区松垭镇建设集中医特色医疗、养老保健、临床教学、中药产业、中医科研为一体的“绵阳市中医药科教产业园”，政府在土地、资金、政策、项目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

六、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四）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将中医药文化建设纳入全市文化发展规划，对岐伯、涪翁、萧龙友、蒲辅周、李孔定等历代名医和针灸经穴木雕漆人等中医文物进行积极宣传；做好具有绵阳地方特色的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争取将我市中医药文化资源纳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立历代名医纪念馆、中医科普

馆，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二十五）多层次促进中医药文化建设。2014 年底前在涪城路和成绵路交汇处建设中医药文化广场，并逐步将成绵路规划建设成中医药特色商业街，同市中医医院形成中医药文化的整体效应。深入开展中医药“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科普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中医药文化与特色优势。各级中医医院要在办院理念、医院管理、人才培养、行为形象、诊疗活动和建筑风格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医药特色，利用庭院、大厅、走廊、候诊区、诊室等区域展示中医药文化，形成浓厚的中医药文化氛围。弘扬中医药传统职业道德，树立“精诚仁和”的执业理念。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中医药科普及健康教育，增强广大群众中医药健康保健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

（二十六）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拓展我市与外国政府、民间组织间的中医药交流合作，支持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促进市中医医院加强与德国、泰国、香港、新加坡、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深度交流与合作，支持市中医医院接收和培养国外留学人员；在我市对外援助、政府合作项目中，积极增加中医药项目。（责任单位：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卫生局）

七、落实中医药发展的保障措施

（二十七）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列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民生工程。增补各园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和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分管领导及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为“绵阳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成员；该领导小组作为全市中医药工作的统筹协调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机制的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切实抓好中医药发展的战略决策、政策制定、宏观指导、资源整合、组织协调和督查落实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十八）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财政投入。各级财政对中医药发展要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逐步增加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市财政每年要安排扶持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重点用于“名中医”政府津贴、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专科建设、基层中医先进县建设、基层中医药实用技术培训与推广、名老中医学学术经验整理、中药材资源普查、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建设等项目。各级财政要按照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切实落实对中医医院的各项补助，并给予重点倾斜；鼓励公立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对使用中药饮片、中药院内制剂、中医非药物疗法、中医药适宜技术等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规定动用药品种收支结余弥补后仍有差额的，由同级政府核定补助。要按照要求落实国家和省中医药项目建设配套资金，把中医药产业发展项目纳入农业产业化、科技创新、中小型企业发展资金等支持范围，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中医药产业项目纳入财政贴息范围。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充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增设中医特色诊疗项目，调整针灸、推拿、中医正骨、中医药预防保健等传统项目的服务价格。（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二十九）落实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医疗保障和人事编制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并将中医辨证论治、中医外治（综合治疗）、中医预防保健（治未病）等特色诊疗项目、中药和院内制剂等，经审定后纳入报销范围。提高中医药费用报销比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中医医院（包括中医专科医院）就诊享受下一级医疗机构的报销政策；对在其他医疗机构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中药治疗的，其费用报销比例可提高 5%-10%。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全市区域卫生规划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合理确定各级中医医疗机构的人员编制数，确保中医床位和人员数同西医床位及人员数协调发展。落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人自主权，实行按

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规范实施直接考核招聘，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专业技术能力考核，提升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发改委）

（三十）加强督查督办。市目督办将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每年目标考核内容，会同市卫生局等部门每半年开展专项督查并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市目标督查办，市卫生局）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5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绵府发〔201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3〕17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意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审批项目

（一）全面清理

1. 以2012年市政府《关于印发市级部门保留、调整、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绵府发〔2012〕9号）为基础，对照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目录，对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进行全面清理（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方案上报时间：2013年6月30日前；参与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

2. 在全市范围内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方案上报时间：2013年6月30日前；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

3. 对非行政许可和资质资格许可、认定、登记、确认进行全面清理（牵头单位：市委编办；方案上报时间：2013年6月30日前；参与单位：市人社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

4. 对不利于民间资本进入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牵头单位：市经信委；方案上报时间：2013年6月30日前；参与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

（二）审查公告

在部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逐部门、逐项目进行审核，提出行政审批项目保留、取消、下放、整合或作其他处理的建议，以及全市范围内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保留、免征、降低标准、转变性质等调整的建议，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后公开征求意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向社会公告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各县市区据此清理调整并公布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行政审批项目公告审查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收费公告审查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完成时间：市本级于2013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于2013年12月底前；参与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监察局、市发改委等）。

（三）规范中介

1. 按照国务院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对全市具有社会中介职能的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清理，全面完成与行政机关脱钩改制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编办；方案上报时间：2013年10月底前；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

2. 对现有的协会、商会、研究会、学术团体等社会民间组织进行全面规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方案上报时间：2013年10月底前；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人社局等）。

3. 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设置或借备案管理等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的中介服务执业限制；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前置服务，打破垄断；不得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变相实施行政审批和行政收费，杜绝利益输送。公开中介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依据（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方案上报时间：2013年10月底前；参与单位：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人民银行、绵阳银监分局等）。

4. 整合一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牵头单位：市委编办；方案上报时间：在省实施方案公布后两月内；参与单位：绵阳质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等）。

5. 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将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逐步纳入（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方案上报时间：在省实施方案公布后两月内；参与单位：市委编办、绵阳质监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

6. 建立政府投资中介机构服务库，防止权力“寻租”，提高工作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方案上报时间：2013年6月底前；参与单位：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二、优化审批流程

（一）规范审批行为

1. 编制行政审批项目的大项、小项目目录并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和申报材料一对一格式文本、示范文本。对申报条件和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清理，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申报条件和申请材料一律取消，杜绝部门擅自增设申报条件和申请材料（编制结果汇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上报时间：2013年9月底前，参与部门：市级各部门；编制结果审核公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间：2013年11月底前，参与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委编办、市监察局等）。

2. 逐项编制行政审批项目办理流程（即权力运行图），减少审批环节，明确每个环节的岗位职责、责任人和承诺时限（含现场勘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等环节的办理时限）。确需现场勘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的审批项目，必须由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首席代表协调部门内部业务科室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部门内部业务科室应将办理结果及时送达窗口，但咨询、申请、受理、初审、审批、制证、制票收费、取件等环节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部门窗口办理。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现场勘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等审批环节一律取消，杜绝部门借加强管理之名，擅自增加审批环节（编制结果汇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上报时间：2013年9月底前，参与单位：市级各部门；编制结果审核公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间：2013年11月底前，参与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委编办、市监察局等）。

3. 对承诺时限进行再清理和再压缩，努力提高现场办结率，各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的承诺时限必须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平均提速70%以上。对公众普遍关心、与企业等服务对象利益密切相关的审批，必须提高现场服务质量，只作形式要件审查的审批项目须在窗口受理后现场办结，备案项目实行即来即办（清理结果汇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上报时间：2013年9月底前，参与单位：市级各部门；清理结果审核公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间：2013年11月底前，参与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委编办、市监察局等）。

4. 制定政务服务中心部门窗口AB岗位管理和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制度。严格界定咨询、受理、审核（现场勘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审批、制证、发证、制票收费等审批环节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特别要加强对咨询环节的管理（两项制度汇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上报时间：2013年9月底前，参与单位：市级各部门；两项制度审核公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间：2013年11月底前，参与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委编办、市监察局等）。

5. 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商事主体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并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放宽工商登记其他

条件（牵头单位：市工商局；方案上报时间：2013 年底前；参与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等）。

（二）完善网上办理

1. 升级市、县电子政务大厅，保障电子政务大厅安全、稳定运行，强化在线咨询、预审、办理等功能，促进电子政务大厅的广泛应用，实现所有行政审批项目网上办理。拓宽市、县联网审批服务事项，部门专网必须与行政审批通用软件对接，纳入电子监察系统，实现互通互联、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参与单位：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信息办等）。

2.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以及行使行政权力的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如公共资源交易、公安车管、社会保险、就业服务、人事考试、人才交流、质量检测、纳税办税等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要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安装全省统一的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电子监察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完成时间：2013 年 8 月底前；参与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信息办和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强化并联审批

凡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审批的项目全部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并联审批。推行市、县市区、园区两级联合并联审批和跨行政区域并联审批。制定完善并联审批制度，全面推行联合图审、联合踏勘、联合验证、多证联办，实施审批超时默认制、联合审批缺席默认制、现场勘查“一车制”等制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方案上报时间：2013 年 9 月底前；参与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和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于年底前出台）。

三、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一）强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加快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新址建设步伐，将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室的标准化建设纳入市和县市区、园区的民生工程，实行目标绩效考核管理，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分两年完成，村（社区）便民服务室的标准化建设分三年完成。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深化群众事务党员干部代理工作，大力推广全程代办、延时办理、预约办理、特别通道、服务上门（下乡）等特色服务，开通审批服务直通车，切实方便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行政中心建设指挥部；参与单位：市监察局、市目督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

（二）全面实施“两集中、两到位”

1. 按照“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该机构代表本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要求，对市级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行政审批科的设立和职责进行清理规范，努力实现“调研规划决策、审批、监督执法”三者相对独立、相互制约的部门工作运行机制和“应进必进、调整到位、充分授权、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完成时间：2013 年 8 月底前；参与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等）。

2. 对“两集中、两到位”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专项督查，逐部门、逐项目列出清单，未到位的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完成时间：2013 年 9 月底前；参与单位：市委编办、市效能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等）。

3. 对因场地限制、暂不具备条件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部门单独设立的办事大厅，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应代政府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指导、监督和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方案上报时间：2013 年 8 月底前；参与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等）。

（三）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队伍建设

继续推行和完善近年来我市加强政务服务中心队伍建设行之有效的做法。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选派部门窗口工作人员。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and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门应加强部门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管理和考核考评。建立健全窗口工作激励机制，使窗口成为培养群众满意公务员的

基地（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等）。

四、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

（一）实行集中交易

创新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领域的市场运行机制，市、县两级要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同级交易服务平台实施交易，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参与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等）。

（二）规范交易行为

制订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软硬件建设，全面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备案等行政服务工作，现场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对重大项目交易实施现场监管。建立健全招标人、投标人、中介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诚信制度，鼓励守信，惩处失信（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等）。

（三）创新交易方式

建立市、县两级联网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现交易信息统一发布、电子招投标、电子辅助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建立健全工作机构。不再实行绵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为成员的“绵阳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协调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审改办）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设置与职责另行通知）。各县市区、园区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取得实质进展。

2. 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将落实《通知》作为近期的重要工作，建立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牵头部门要负总责，参与部门要主动配合、积极支持，按规定时限上报方案。

（二）强化监督检查

1. 加强效能监察。健全效能投诉平台，整合电子监察资源，完善效能投诉受理、调查、处理机制，及时查处群众反映突出的行政效能问题。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界代表为行风、政风监察员，会同监察机关组织开展明察暗访、集中评议和民主评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限期改正。对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等情况以及未按规定接入电子监察系统的部门（单位），监察部门要约谈主要负责人，约谈2次以上仍未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并在全市通报（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参与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

2. 加强督查考评。各牵头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综合督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好的典型予以总结推广，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纳入政府部门目标绩效管理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加大对清理行政审批项目、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制度以及开展并联审批等考评力度（牵头单位：市目督办；参与单位：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

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

(三) 构建长效机制

1. 实行动态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行政审批项目外，市、县市区要对行政审批目录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项目，防止边减边增。市级各部门凡是因法律、法规新增或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均要同时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市委编办、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参与单位：市委编办、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

2. 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事后评估和纠错制度。凡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等一律不得出台；出台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不合理或不合法等，可向市政府法制办提出异议，市政府法制办应依法及时按程序提出处理意见（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参与单位：市委编办、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

3. 建立政民互动机制。每年3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公开电话等方式集中征求公民、法人等具体行为人对行政审批工作及审批项目的意见，并及时研究处理，将行政权力的行使置于人民群众的全方位、多角度监督之下。对公民、法人反映强烈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公共服务事项、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中介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相关部门要重新进行评议，在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保留、取消、调整、下放、减免的意见（牵头单位：市审改办；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4. 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发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充分汲取民智，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四) 创新思想观念

各地、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将解放思想放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首要位置，特别要突破部门既得利益的束缚，不能狭隘地关注本部门的权力，更不能制造部门间的运行障碍，要主动对接，相互协调，将行政审批项目的保留、取消、调整和下放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6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 保险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6日

绵阳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为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负担，分散重大疾病医疗费用风险，进一步完善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部企业、未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工（含退休参保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实行“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

第四条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统一参保范围、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管理办法、统一选定承保公司，分级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并通过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方式对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工作实施监管。

市、县市区和园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的具体管理并与招标确定的保险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的具体内容。

人社、财政、监察、审计和保监等部门对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资金进行监督，并通过一定的方式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由职工个人或单位缴费，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征收。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社会发展情况和资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确定。

第七条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两家有资质的商业保险公司承办。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具体支付比例（或筹资标准）、净赔付率（净赔付率=理赔金额/总保费）、控制医疗费用措施、提供“一站式”结算服务以及配备的承办、管理、技术力量等。

第八条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包括：

（一）普通住院补充支付范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的起付标准、政策内按比例自付和特种（含乙类药品、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自付。

（二）大病补充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在投保有效期内生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医疗费用），超出大病补充起付额度的部分。

第九条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按照普通住院补充支付、大病补充支付标准分别计算、累加支付。

(一) 普通住院补充支付标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的起付标准、政策内按比例自付和特种(含乙类药品、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自付三项合计在 1500 元以上的费用按不低于 50%的标准在一定限额内报销。

(二) 大病补充支付标准：参保人员在投保有效期内生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医疗费用)，超出大病补充起付额度的部分，由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支付 90%(异地住院 85%)，最高支付金额为 40 万元。

大病补充起付额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社会发展情况和资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确定。参保人员连续缴费当年没有发生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报销额的，从次年起连续缴费每满一年在基本报销比例的基础上增加 0.5—1 个百分点的报销比例，最高比例为 100%。享受此待遇后，其连续缴费增加报销比例的时间重新计算。

第十条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期从每年 1 月 1 日起算，截止当年的 12 月 31 日；待遇等待期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待期同步。

参保人员调动工作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化的，其缴费当年的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关系予以保留，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报市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绵阳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

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8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意见

绵阳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

为加快我市农村信用社改革步伐，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深化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当前形势

自2003年改革试点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历史包袱逐步化解，法人结构治理不断完善，股权改造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健康发展，主要经营指标显著改善，金融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农村金融主力军地位进一步巩固，已发展成为网点遍布城乡的地方金融机构，存贷规模居全市金融机构首位。但是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我市还面临产权制度改革尚未完全到位、管理体制还需进一步理顺、防范风险的能力较弱，以及多项监管指标不达标等问题。尽快解决这些问题，加快全市农村信用社向现代银行转变，已经成为当前我市金融改革发展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西部经济文化生态强市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总体要求，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明确管理责任，健全法人治理，强化机制建设，加快向现代新型银行转变的改革步伐。

（二）基本原则。一是党政主导。市委统一领导，市政府全面部署，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整体推进。二是坚持服务“三农”的改革发展方向。三是保持县域法人地位的基本稳定。四是分类指导，以市场化的股权定价和流转模式推进股权转化，完善法人治理，转换经营机制。五是理顺管理体制，坚持责权利结合，落实管理责任。

三、目标任务

到“十二五”末，管理体制基本理顺，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整体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农村金融主力军地位进一步巩固。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总体资本充足率达到10%，不良贷款率降到5%以下，拨备覆盖率达到150%，拨贷比达到2.5%。

(一) 整合城区。按照国务院“稳定县域法人地位”的总体要求和有关监管要求，结合我市城市发展实际，整合城区并适当扩大范围，尽早启动筹组工作，力争 2014 年绵阳市农村商业银行挂牌成立。

(二) 加快县域。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严格标准、规范操作，成熟一家、组建一家。2013 年内启动梓潼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力争 2016 年全市法人机构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目标的全面实现。

(三) 创新业务。坚持服务“三农”方向，依托“才升道”、“扶微助小”等品牌，合理增设乡镇营业机构，扩大网点覆盖面，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创新，为广大农民提供方便、快捷、安全、高效的现代金融服务。

(四) 化解风险。强化经营管理，加快历史包袱重、盈利能力差、资本实力弱的农村信用社化解风险的步伐；通过县级政府适当注资、置换，推介引进优质股东等方式，帮助辖内农村信用社化解风险。

四、工作重点

围绕明晰产权关系、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治理结构和转换内部机制，不断提高全市农村信用社的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金融服务水平。

(一) 加快股份制改造。在保障原有股东权益的前提下，稳步有序整合、减少股东数量，按照各县级联社三年规划，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法人股占比，强化股东责任。根据各联社净资产价值、设置股权额度、预期收益等实际，一社一策溢价募股。

(二) 理顺管理体制。农村商业银行按照依法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由董事会对其经营风险承担主要责任的要求，明确管理职责，界定管理责任。省联社绵阳办事处根据授权，开展对农村商业银行的指导协调和管理服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支持、配合省联社绵阳办事处工作。

(三) 转换内部机制。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运行规则，明晰职责边界；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完善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机制，建立完善以服务“三农”为导向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机制，增强“三农”金融服务功能和竞争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全面提升监管指标。全市农村信用社要根据监管要求，按照“一社一策”强化工作措施，实现监管指标达标升级。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战略投资者，通过购买股权或定向增发等方式充实农村信用社资本实力。

(二) 切实转换经营机制。按照机制转换结合自身特点打造流程银行的要求，构建职能、职责明确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形成监管有序、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规范经营管理运行程序，切实加强风险管理。构建科学的发展模式，结合辖内经济状况，准确市场定位，走服务“三农”的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

(三) 化解政府不良举债。各级政府要制定逐年还款计划，积极化解在农村信用社的各类不良贷款。要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自办企业脱钩改制借款偿债的协调力度，帮助落实债务人责任和相关手续；对经审计部门核实认定的历史性私贷公用贷款，用款主体应履行还款义务，暂不能归还的，应用有效资产抵偿或完善还款协议。对与农村信用社之间形成的其他不良资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主动落实、完善手续，积极创造条件及早解决。

(四)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前期农村信用社改革中出台的扶持政策，变现央行票据入门时的各类捐赠资产，完善涪城、游仙联社相关资产确权证明；要结合实际，完善涉农贷款奖励政策、财政性存款资源匹配政策、不良资产处置优惠政策等，帮助消化历史包袱，帮助信贷资金进入当地的重要领域和优质项目，促进信贷结构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加强票据兑付考核。人行和银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监测考核，

督促农村信用社按照专项票据兑付后的要求，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实现票据兑付后续考核达标目标。

（六）防范处置各类风险。按照平稳过渡、有序推进的总体要求，严肃改革纪律。严禁借改革之机突击进人、突击花钱、突击放贷，维护全市农村信用社系统的稳定；严厉打击逃废债务行为，维护农村信用社的合法权益；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参与金融改革的积极性；加强金融监管，制定突发性风险的应急处理方案，切实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

（七）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研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市目标督查办要将改革工作目标纳入县市区政府的年度目标管理并加大督查考核。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调整充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抓好协调推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改革的深入有序开展。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推动学校体育科学发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该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校体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广大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充满活力是一个民族生命力旺盛的体现，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方面。学校体育是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健康素质的有效途径，对青少年思想品德、智力发育、审美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加强学校体育，增强学生体质，对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关注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把加强青少年体育锻炼作为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的基础工程，把加强学校体育作为贯彻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2007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着重强调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增强青少年体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2010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通知》（川办发〔2010〕98号）、2011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通知》（绵府办发〔2011〕4号），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大组织领导和工作力度，坚持学校教育“健康第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体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提升广大学生的健康素质。

近年来，我市学校体育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全市教育体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较快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但是，从我市教育的总体情况来看，学校体育仍然是较为薄弱的环节，集中体现为：一些学校长期存在重智育、轻体育的倾向，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休息和体育锻炼时间严重不足；学校体育经费短缺，体育教师配备缺口很大，运动场地设施设备简陋等

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对学校体育工作的评价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严重制约了学校体育的发展进步，影响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提高。尽快改善我市学校体育状况，需要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体育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贯彻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加强学校体育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三) 加强学校体育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把培养“健康的人才”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任务，切实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要进一步明确学校校长是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问责机制。

(四) 加强学校体育要以政府为主导，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要重点加强条件保障，尤其要有计划地注重改善农村学校和民族地区学校的体育条件，逐年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开齐开足和上好体育课程，认真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切实提高学校体育质量；要围绕学校体育目标，继续完善学校、家庭与社会密切结合的学校体育网络，促进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的有机融合，不断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和综合素质。

(五) 加强学校体育要以中小学为重点，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末，中心城市中小学的体育场地设施设备总体达到国家和省颁标准，配齐专职体育教师；农村和民族地区中小学的体育场地设施设备明显改善，校校有专职体育教师，基本满足开展体育课教学和课外阳光体育活动的需要。从2013年起，要全面实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制度”、“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制度”、“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启动“绵阳市阳光体育示范学校”评选活动，并把“绵阳市阳光体育示范学校”作为评估市级以上各类示范性学校的必备条件，至2015年基本形成学校体育持续发展的保障机制，科学规范的学校体育评价机制，以及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

三、落实加强学校体育的重点任务

(六) 抓好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严禁挤占体育课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中小学要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其中小学1-2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必须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并将其列入教学计划。狠抓大课间体育活动，各学校每天上午统一组织大课间体育活动的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要倡导全校师生共同参与，进一步提高活动质量。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高等教育学校在上好一、二年级体育基础课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开设三年级体育选修课。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体育课程、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一体化的阳光体育运动方案，不断创新体育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增强体育的趣味性和吸引力，培养学生的体育爱好、运动兴趣，塑造学生的意志品质、合作精神和交往能力，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两项以上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制定《绵阳市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和竞赛奖励办法》，引导学校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各学校每年要坚持召开综合性运动会，经常开展以班级、年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积极鼓励创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业余训练网点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群众性体育活动。

(七) 加强学校体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学校专职体育教师数要达到开齐开足体育课和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的基本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快教师结构调整，尽快制定并落实配齐专职体育教师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体育教师配备问题。各县市区（园区）要做好2013—2015年专职体育教师配备计划和年度补充计划，力争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学校2年内、农村和民族地区学校3年内配齐专职体育教师，促进区域内学校体育均衡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体育教师培养体系，完善农村学校招聘“免费师范毕业生”和

特岗计划补充体育教师的机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退役优秀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从事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继续加大体育教师业务培训力度，到 2015 年各县市区（园区）至少要对现有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体育教师进行一轮全员培训。切实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评定、福利待遇、工作量计算、评优评先、外出学习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妥善解决体育教师的运动服装，原则上每人每年运动服装补助 800 元至 1000 元，确保体育教师着运动装上课。体育教师组织大课间体育活动每次应按不少于 0.5 课时计算工作量，组织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每次应按 1 课时计算工作量，组织早操、课余运动训练和竞赛、课外体育活动等，均应酌情计算工作量。鼓励体育教师在上好体育课的前提下搞好业余训练。

（八）加快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完善体育器材配备。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简陋、狭小，体育器材配备不足，是我市学校体育长期存在而未能很好解决的问题。各县市区（园区）要切实加大投入，优先保障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 号）和《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建标 JGJ/T280-2012）要求，加大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在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中统筹规划学校体育设施，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项目中加大对体育设施建设和器材配备的支持力度，尽快改善我市中小学体育条件的不良状况。中小学校在公用经费安排中要确保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和设备器材的补充。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大力推动公共体育场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和其他校外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向青少年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为学生体育锻炼创造条件。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视力保护工作，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GB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加快全市中小学校教室采光照明标准化改造。中小学校要加强学生防近视知识宣传教育和用眼卫生养成教育。

（九）建立健全学校体育风险管理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及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制度，形成并完善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过程管理、保险赔付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制度，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期对体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切实保证使用安全。

四、建立健全学校体育监督评价机制与质量评估制度 （十）继续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评价制度。各县市区（园区）教育体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高度重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各学校每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测试数据上传至国家数据库。积极探索将体育过程考核纳入中考体考范围的做法，把学生日常参加体育活动情况、体育运动能力以及体质健康状况等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校奖学金等的重要条件之一，体质测试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才能参加评选。全市所有中小学、中职学校、市属高校要深入分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变化状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学校体育工作。

（十一）认真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的规定。逐步加大体育成绩在中考成绩中的分量，2013 年达到 50 分，今后三年内达到 80 分。将有利于发展学生身体机能和运动素质的项目作为考试内容，适当增设选考科目，让考生根据自己兴趣爱好有更多的选择空间。继续完善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和免试生政策。从 2012 年秋季进入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开始，对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成绩优异的学生，实行中考加分 10—80 分的录取照顾政策，有效发挥其对增强学生体质的导向作用。积极做好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查工作，引导学生自觉上好体育课，主动参加课外体育活动。

（十二）积极推行“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制度”和“学校体育报告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质量评价机制，逐步建立科学的学校体育监管与测评体系。从 2013 年开始，各县市区（园区）

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本地中小学（含职业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并公示评估结果，向市教育行政部门上报学校体育课程开课率、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情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情况、教学条件改善（包括体育场的设施建设、体育师资队伍配备充实等）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和市教体局将对各县市区（园区）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结果进行复核检查及公示，公示结果作为当地政府对教育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定期通报学生体育活动情况。市教体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市内高等学校体育评估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体育的组织领导

（十三）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发展学校体育的职责，将学校体育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和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教育体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将学校体育纳入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各类教育规划，把学校体育作为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在技术、人才、场地和体育组织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提高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水平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予以优先考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经费投入，重点解决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设备简陋和体育器材不足的问题。校长是所在学校体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确保学校体育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十四）进一步加大学校体育投入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统筹教育经费投入，切实保障学校体育经费。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优先支持农村和民族地区学校体育发展，努力改善学校体育条件。各级各类学校要逐年增加用于体育工作的经费，以满足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的需要，满足学生参加更多体育锻炼和比赛的需要，确保学校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五）制定并实施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认真梳理本地学校体育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找准提升学校体育工作质量和效率的突破口。从落实政府工作责任、完善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政策体系、改善学校体育条件、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开齐开足体育课程、落实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规定、实施学校体育评价制度等方面，制定并实施本地学校体育的三年行动计划及长期的发展规划，逐年分解落实任务。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属学校要尽快编制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三年行动计划，于2013年6月底前报市教体局。

（十六）进一步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市、县教育督导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办法，加强对本地中小学体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建立学校体育工作的专项督导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的目标考核机制，并将督导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

（十七）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奖惩机制。各县市区（园区）要把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教育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学校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学校和个人要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学校体育工作状况差，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3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评估和评优评先中要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对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校长问责。

（十八）营造学校体育发展良好环境。加强学校体育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总结提炼本地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普及健康知识，强化健康理念，积极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和学生、家长、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形成珍视健康、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